

■散文

故乡的蝉

■马学令

夏天，在我们村庄上空，总会时常进行着一曲无伴奏的大合唱。它是最原生态、最质朴无华的乐章，而那些合唱团的成员们，则是故乡的蝉。

我的故乡在豫东平原，那儿有数不尽的杨树、桐树、槐树、柳树，还有成片的桃树、杏树、苹果树……每到夏天，枝繁叶茂的绿荫里，蝉们的大型演唱会就会热烈地进行着。那声音之高昂，回响在农村广阔的天地间。那尖锐激越的发声，更似女高音华丽明亮的唱法，使炎炎苦夏增添了几多诗意与抒情。

童年的我们是听不得蝉鸣之声的，当蝉的鸣唱铺天盖地而来，让游走于乡村街巷玩耍的伙伴，哪里还会有一丝的本分和安静。

家乡的大人们仿佛习以为常，他们从田间劳作归来，掂一张凉席，撂在树阴里，倒头便睡。那忽高忽低的鼾声，伴着树上蝉们的高唱，一路进入梦乡。

在农家房前屋后的树下，忽然出现了几个矮小的身影。童年的我们歪着脑袋，透过枝枝杈杈的缝隙，看见一粒粒黑色的蝉，趴在枝干上怡然自得地鸣唱。我们搂住树身奋力去晃，可哪里撼动分毫，然后再光着脚丫奋力踩。也许感觉到轻微的振颤，

蝉拖着长长的惊叫声飞走了。

我们不满足于看着蝉从眼前飞过而望树兴叹，于是找一根两丈多长的竹竿去捉蝉。小心翼翼地等网套快要套住蝉时，那蝉突然反方向飞了。常常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捉到一只，小伙伴们则欢呼雀跃。

那些被捉的蝉，有的不但没有因为被俘而噤声，反而叫得更凶，做着无谓的抗议。我纳闷：蝉为什么会叫呢？后来才发现，雄蝉的腹部是有一对发声器的，靠振翼发声；而雌蝉没有这个器官，不会叫，被我们称之为“哑巴”。

儿时的记忆是美好的，儿时那关于蝉的故事则是我一生的珍藏版，每一次翻开、阅读，都会给我无限的遐想。故乡的蝉，在我的记忆里，永远地唱着，给童年的生活带来无尽的欢乐，但真正对蝉的了解和喜爱，还是在我长大之后。

蝉在夜里，在地下的洞穴里，悄悄地爬出，并不是我们平时所见到的模样。它一身土黄，像庄稼人那样朴实无华的皮肤，乡下人俗称它爬蚱。爬蚱一钻出地面，就义无反顾地奔向近处或远处的树木，最后停歇在一个合适的高度。此刻，蝉生命历程中最壮烈的时刻来临了，蝉要蜕去身上那

层甲壳的束缚。只有这样，蝉才能挣脱羁绊而展翅高飞，飞向更远的天空。我曾细致观察过爬蚱蜕皮的过程：它紧紧抓住树皮，从后背中间缓缓地裂开一条缝，缝越裂越大，蝉的头部先从裂口处拱出，然后一点点向外努力蠕动——那是一个缓慢而痛苦的过程。蝉终于从壳里爬了出来，头部变得硕大，突出的眼睛分列两侧，皮肤柔软，像刚出生的婴儿，颜色淡黄。它蜷缩的双翅渐渐伸展开来，轻纱般透明，皮肤渐渐发黑变硬。就这样，蝉完成了一个新的生命形式，开始了一种崭新的生活。

早晨，太阳从东方冉冉升起，蝉迎来了新的一天。在早晨朗朗的光辉里，就会发现树上挂着一只只蝉的外壳——蝉蜕，薄而透明。那是蝉的影子，生命的肉体飞走了，留下了一个美丽空虚的外壳，从此，蝉就独对晚风残月了。

上午的艳阳渐渐变得强烈而热情，昨夜的新蝉将开始一试歌喉。终于，一声嘹亮的蝉鸣在树梢上骤然响起，霎时间，像受了感染似的，周围所有的蝉都加入了夏日舞台最壮观的大合唱，从早到晚，不知疲倦。这让人感叹——如此弱小的身体里竟积聚着如此巨大的音乐能量，竟具有如此

顽强的毅力和持久的耐力。从此，不论在晴日，在雨后，在早晨，在黄昏，甚至在闷热的夜晚，只要有一只蝉来那么一句领唱，整个树林，整个田野，整个村庄，就开始了宏大的交响乐。这是集体协作的力量，单个的蝉无论如何是造不成这涌波排浪之势的。

我久居乡下，每到炎夏听到头顶上到处鸣叫的蝉声，就会仰望高高的树梢，心中陡然升起几分感动，渐渐对蝉有了敬意。

人们因天气闷热疲惫不堪，只想找个凉爽的地方美美地睡上一觉，而只有蝉还在阳光下奋力高歌。可蝉儿在毒辣辣的太阳下高歌长吟又是为了什么呢？读了法布尔的著作，才知道蝉的生命历程的艰难和不凡。蝉曾有数年甚至十多年的光阴是在黑暗潮湿的泥土里度过，靠上食埃土，下饮黄泉维持生命，故而它渴望光明，渴望自由，渴望快乐地生活。当它钻出地皮，开始了阳光下的生活，又有谁能知，它的生命时光仅有短暂的一个月光景。对于整个蝉类，也仅仅是一个风险与快乐并存的夏季。故而，蝉珍惜这大好的时光，所以要用嘹亮的歌喉，用尽全部的精力，为季节讴歌，为生命尽情歌唱。许多年黑暗中的等待，而这一个月却铸就了一生的辉煌，由此可以悟出：不论是什么，短暂的生命同样可以创造出灿烂辉煌的生命之光。因此，我们要像蝉儿一样，在有限的生命历程中，充分展示人生的光芒，尽情高歌生活的欢乐。

蝉栉风沐雨，饮天地之灵气，吸万木之精华。它给我的童年带来欢乐，给夏天带来歌声，给人们带来了人生的启迪。我喜爱故乡的蝉！

■散文

一叶黄昏

■安一鸣

不知不觉间，秋天来了，凄雨寒风中，万叶飘零。

那天下午，天忽然放晴，我和儿子去村后沙颍河堤岸上散步。他骑着小型折叠自行车，兴致勃勃地跟在我后面。骑一段，他就停下来，到堤边拣落叶，挑出比较好的放进车篮。天色渐晚时，他的小脸已冻得红朴朴的了。我有些心急，催他快走，他却指指我身后。我回过身去，发现堤岸上只有一个老人在遛狗。我不解地看着儿子，他又急急地指着我身后的天空，我这才注意到晚霞正映红天边，粉红色的薄云丝带一样划过水蓝的天际。这个时节能有如此亮丽的黄昏，我不由惊叹起来。

小孩的眼睛常可以看到很多成年人忽略的东西。日常的琐碎，事业的艰辛使我们无暇旁顾，童年时那份发现世界的好奇心，以及少年时面对春花秋月而有的忧郁与憧憬，都随着漫漫岁月逐渐褪色。我们脑子里想着的是赶路，看到的是远处可望而不可及的理想或目标，对于沿途的美丽风景，我们没有时间欣赏。

然而，人生是一条永不回头的河流。多少良辰美景、平凡瞬间，若不用心体味，便会无声地从指缝间滑过，留不下一丝记忆。尽管佳节年年有，但毕竟年与年不同。看见夕阳下儿子的身影，我情不自禁地过去拍了拍他的膀胱。儿子已上初二，想到将来有一天，他像一棵树一样站在我身旁，骄傲的同时，我有一丝怀恋，怀恋他幼时追随我的样子——就是现在这个样子。

这时，传来惊鸿之声，抬头望去，只见两行大雁排成巨大的人字形正从我们头顶飞过。我向儿子解释，大雁是候鸟，秋天时要飞到南方过冬，春天再飞回来。儿子大声喊：“知道知道，我们《生物》书上有！”于是我也就不再说话，和他一起目送这群大雁消失在苍茫暮色中。

我相信，很多年后，我仍会记得这个黄昏，记得我在这个时刻所体会到的平静而恬然的幸福感。



山间小溪

赵纪中 摄

■散文

薰衣草的阴影

■沈素云

一花一世界，一曲一菩提，姑且这么说吧，在花的世界里，薰衣草给我的，是一个忘不了的传说。

在山那边，海那边，有个地方，法国的普罗旺斯，那里盛产美丽的薰衣草，还有一个美丽的女孩，恰如那紫色的薰衣草。不甘自己惊心动魄的美被岁月的风吹落于山谷中，于是，女孩儿的心，开满了期待的花儿，如薰衣草样的淡紫色，一串串，美丽而优雅。后来和一位远道而来受伤的青年邂逅相爱，女孩儿坚持追随青年离家远行，克服了重重障碍，眼前胜利在望了，村子里的老婆婆给了她一束薰衣草，要她以此试探青年的心。

爱情树上最不能碰的两颗禁果——不信任和不自信，女孩儿到底没有经得住诱惑，二人执手同行之际，她将薰衣草掷在了青年的衣袋里。不幸果然发生了，一阵紫烟飘过之后，心爱的人不见了，只留下一个怎样的世界呢？走进去，低音长笛的乐声，便绵绵不绝于耳；其时日已向晚，夕阳的金粉正悄然剥落，没有日光的阴影下，已渐感薄凉；举目远眺，还好，远方星星开始亮了；梦一样的小溪，柔缓得缎面一般，向着远方；纵一

叶扁舟，舟里，是琥珀色的忧伤。那一刻，有人在音乐的彼岸，挥手与自己作别，目送渐行渐远。然后回头，月光菩提，灵魂的白鹤静静地卧，凝眸天边那轮新月，清简，安详。远行的小舟里，忧伤竟然奇迹般地变成了恬淡。你看，长笛的背后，满眼弥望的，是紫色的薰衣草花菱，清风徐来，有流年的情花，落瓣如蝶，盈盈飞逝于岁月的田埂。长笛里吹出的时光，悠远得望不到尽头；与之相伴的风，猎猎有声；还有，长笛里吹出的阳光，也蒸得神奇的薰衣草，香味渐浓。岁月无敌，风吹过，昂首，枝头的花儿越来越瘦。俯身，根下的土地，却因落花沉积而日渐深厚；云飘来，举头，天上的阳光弱了，低头，枝下的阴影却浅了。原来，人生所有的得与失，全在俯仰之间啊。

一曲终了，心也释然，那一刻，整个世界，天高云淡。

夜未眠

——写在执行攻坚前夜

■温新征

风瑟夜疾马蹄催，
壮士无眠斩刀挥。
迷雾重重思绪乱，
月夜何曾减战威。
鸿志凌云冲霄际，
豪情飞天化云追。
敢问苍天莫负望，
鞠躬尽瘁永不悔。

钟表

■李建华

您来到这个世上
就爱唱歌
滴答，滴答
噪音压低
生怕影响人们的
正常生活
您
送走一个个黑夜
迎来一个个黎明
和太阳一起赛跑
从来不知疲倦
啥叫生活单调
能上能下
起起落落
毫无怨言
心平气和
您更是时间法官
对谁都是
半斤八两
铁心秤砣
奉献，是您生命的
不懈追求
奋斗，是您唯一的
精神寄托
我多愿做您的秒针
和祖国的心脏
一起跳动
永不停歇
歌永不落

我的相思 穿过了夜的窗口

■路雨

那些挥之不去的思念
在夜色与欲望里
膨胀和滋生
无法进入梦境
那只锃亮的皮鞋
抬起
于灯光黯然之际
踩碎了
脚下变形的几何
点燃一支烟
点燃漫长的孤独与困惑
总担心爬进窗格的星
会被突来的粗疏抖落
总担心射上窗台的月
会镀上丝丝入扣的幻觉
总担心倾斜的月光
会将重重心事诠释
深夜，我悄悄拉开窗帘
是远山起伏的轮廓
是河流交错的脉络
是田野纵横的阡陌
是树和依稀的房舍
空落的小院
月影斑驳
我临窗而立
无心于秋虫的浅唱低吟
只感受到了风的清凉
透彻骨髓
夜来香的浓烈
渐次疏于淡泊
晃若隔世
有人攀了院外的古槐窃窃私语
难分难舍
似青藤缠葛
又悄悄握别
让人思绪难以平息
我的相思穿过了夜的窗口
从窗下流过
宛若一径亮丽的小溪
注入了夜色
无法封锁